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南京、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9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5 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喬文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委托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

為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更加積極地履行其職責，公司決定繼續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同意公司與美國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續簽期限為一年、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年的保險合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可以繼續促使該等人員積極履行職務，并對因其履行職務而給第三方造成經濟損失可以得到及時完善的補償，從而可以減少公司的損失，對廣大投資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相關法規，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和情況。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簽署<2007 年采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康訊”）與關聯方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綫”）簽署的《2007 年采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基於《2007 年采購框架協議》，同意中興康訊 2007 年與摩比天綫發生的關

聯采購交易的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由原人民幣 1.8 億元增至人民幣 4.0 億元，

《2007 年采購框架協議》中的其它條款不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對該項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并同意將該《補充協議》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董事會上，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對該項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中興康訊確有必要與摩比天線簽署《補充協議》以修訂 2007 年度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該交易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和進行，該關聯交易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